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442號

抗 告 人 林錦田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北山生技有限公司等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裁定（110年度聲字第5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伊與他人共有之坐落南投縣○○鄉○○○段0000○0000地號土地上門牌號碼南投縣○○鄉○○路0段00○0號之未保存登記建物（下稱系爭建物），並非相對人王樹堂所有坐落上開土地上門牌號碼同路段63之6號建物之附屬建物，伊訴請相對人返還系爭建物之訴（本院108年度上字第94號，下稱94號案）已經判決伊勝訴確定，伊已訴請相對人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新臺幣（下同）600萬元本息。伊為能扣押相對人在94號案所提供免為該案假執行之擔保金202萬1100元，以免相對人取回該擔保金，伊於聲請本件假扣押所提出之假執行聲請狀及提存書，已可供法院即時調查相對人有領回前開擔保金及隱匿財產之舉，應已釋明假扣押之原因，況伊亦陳明願供擔保，乃原裁定竟以伊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而駁回伊之假扣押聲請，顯有違誤，為此提起抗告，求予廢棄原裁定，另准為假扣押之裁定。

二、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 條第1項規定，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益之處

01 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
02 產等情形。且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
03 因，均盡其釋明之責，必待釋明仍有不足，始得以供擔保補
04 釋明之欠缺，倘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
05 釋明，縱其陳明願供擔保，其假扣押之聲請，乃不應准許。

06 三、經查抗告人主張對相對人有600萬元本息債權等情，經提出
07 起訴狀為憑，固堪認抗告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已為相當之釋
08 明。惟就假扣押之原因，抗告人僅空言相對人有隱匿財產行
09 為，致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卻未提出能即
10 時調查之證據，釋明相對人有何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
11 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
12 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縱相對人有領回94號案免為假執
13 行擔保金之行為，亦乃其依法行使權利，難謂為隱匿財產之
14 舉。抗告人提出之假執行聲請狀、提存書及原法院民事執行
15 處函等影本均無法釋明其對相對人之債權，有日後不能執行
16 或甚難執行之虞。抗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既未釋明，其聲
17 請假扣押，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仍不
18 得認已補釋明之欠缺。是本件假扣押之聲請，自屬不應准
19 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抗告意旨指
20 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22 第1 項、第449 條第1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
23 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

25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高金枝

26 法 官 楊國精

27 法 官 林慧貞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30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
31 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

01 聲請回復原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同時委任律
02 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03 書記官 廖次芬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